

健行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設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評審委員七人，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外，餘六人由本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及本校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評審下列事項

- (1) 有關中心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(2) 有關中心教師之升等、教學，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及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- (3) 有關中心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(4) 其他依法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須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遇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親屬提本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。委員如有需迴避事項，決議計數時，迴避之委員不予列計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有關第三條之評審事項，得視需要由中心主任組織臨時委員會執行初審事宜，初審通過後須再送本會複審。臨時委員會之委員人數（含中心主任）為五或七人。

第八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，以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為準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校教評會核備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